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0026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出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002670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2669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出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的事项

（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 华控赛格为了控制风险减少经营损失，先后在2009年5月和7月停止运行了部分生产线，并于2009年8月31日全面停止运行CRT生产线。2010年8月，停止运行了最后一条STN的生产线，至此华控赛格所有的CRT和STN生产线均全面停产。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11.19 万元。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1. 努力拓展新业务，如库房、厂房的租赁，逐步提高新业务收入；
2. 压缩成本费用开支；
3. 积极开展新项目的引入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正积极引进新项目，随着新项目的积极推进可能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

华控赛格已经在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改善措施。

（三）我们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对影响华控赛格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进行了认真研究。2010 年 8 月，华控赛格停止运行了最后一条 STN 生产线，其所有的 CRT 和 STN 生产线均全面停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11.19 万元；华控赛格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华控赛格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华控赛格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二. 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上述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 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无保留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